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2號

上訴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雪霞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（如對原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2萬8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835元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廖 于 萱